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規限下：

- (a) 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額合共16,610,600港元(或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所需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十股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予整合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與於紅股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惟該等股份並無本決議案所述發行紅股之地位，亦不享有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前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訂股東是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務請股東留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名列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上述會議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獲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將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事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